

司令長官戰時手令

澈底整訓並管理地方幹部（七月二十二日）

人民是軍事的根子，堅強的村幹部是軍事的基礎。

今後戰爭之勝敗固在軍事，但軍事的根子在人民，領導人民是全憑村幹部；欲求軍事勝利非有堅強之村幹部不可。如村幹部認識模糊，敷衍、疲沓，不負責任，一遇戰事，恐難支持。各地行政、組工負責人，必須打開自己的環境，澈底整訓地方幹部，管理地方幹部，使成堅強的村幹部，以作軍事的基礎。但此事之澈底完成，須戰工會負全責，各自計劃，各自進行。至要，至要！

第二戰區政治會議秘書處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NANKING

我內外同志應羣起而痛擊

以權柄卡制人的行為

如果權在我手便任性妄爲的處事對人

在自己說自趨毀敗在國家說斷送危亡

司令長官七月十日朝會講話第一段◇◇——

有權的人，以權柄來卡制人，爲自古亡國之病。做一個公務員，拿上國家所賦予的權柄，來處理所管的事，是爲國家努力，是爲自己盡義務的，絕對不應以所秉之權柄來卡制人。如果權在我手便任性妄爲的來處事對人，在自己說：無異於自趨毀敗；在國家說：無異斷送於危亡。所以自古以來那個朝代能除此病，那個朝代興隆，那個朝代不能除此病，那個朝代衰亡。一個革命的團體，應盡去此病。我內外同志以後如再發現有此作風者，即應認成他是斷送大家生命的人，羣起而剷除之。

中國人作甚不務甚作甚不像甚

表現了中國無政治

欲立國於今世人應立一改進事物之志

此而不立國無以建願我全體同志共勉之

司令長官七月十日朝會講話第二段

有人送我些罐頭，有的打開很好，有的打開簡直不能吃。我問他們是甚麼原因？他們說：「好的是外國造的，壞的是本國造的」。當時我聽了我的心力幾乎支持不住，這真太使人刺激了。大家想想，這十足的表現了中國無政治，如果外國人打開中國的罐頭一嗅，一定要啓程視中國人的心。今日我們受人蹂躪，皆因中國人作甚的不務甚，作甚的不像甚所致。作罐頭的人壞，是政治不良，商標法就是要標明物品的質與量的成分，製作的粗細。行政上照此檢查，社會上照此監督，如違反者，重罰之。我國任工廠欺人騙人，實足表現政治無功能，商人無自治，不備個現代化的國家。欲立國於今世，非今世所需要者皆全備之，不能與今世的現代化國家並

觀齊驅，人人立一改進事物之志，可以說為民族潛伏之內力，國家存在之基力，與萬事改進的動力。此而不立，國無以建。願我同志共勉之！

我們當前最需要的是

選拔並教育革命幹部

不但自己要成頂革命的起領導作用

而且要把所有的同志都成了革命的

司令長官七月十六日朝會講話◇◇——

一個革命的幹部，是具有革命的企圖，負責自動的想出方法來，深入徹底的完成自己所管的事。只要有革命的幹部，就能表現出他的功能來。反之，不革命的幹部，也絕對作不出革命的事來。故我們當前最需要的是選拔革命幹部，教育革命幹部，不但自己要成爲頂革命的，起領導作用，而且要把所有的人，統化成革命的，以增加抗戰的力量，完成革命的事功。就是首腦部領導大家一定要扶助人好，糾正

人錯，打擊剷除人壞，萬不要成了障礙人好，幫助人錯，縱容人壞，阻礙了革命的前途，這就是一面要熱心的教育，一面要嚴厲的懲罰，能使好的愈好，不好的不敢不好，不能不好，這就上了革命的路子了。

我們要作到人民生活生產戰鬥合一

必 須 實 行 四 隊 辦 法

此事作的前提須有切實現代化的革命幹部和人民

首腦部領導人今後對下級應着重指示作法與考查

司令長官七月十七日朝會講話◇◇！

目前我們要作到軍事與政治配合起來，人民生活生產和戰鬥不離開，必須實行四隊辦法，工作隊努力戰時築工，婦女隊努力縫紉，炊飯，洗補，守護及兒童隊幫助傳達或站崗放哨。照這個作法作到，即所謂生活生產戰鬥合一之實現。但此事作的前提，先須有切實現代化的革命幹部和人民，在一致的目標下，努力才有效。好聽話易說，能不能作成，都全看幹部如何？幹部如果無私心，負責自動，一致的向所努力的目標邁進，就軍政也能協調了，軍民也合作了，工作就可完成。反之，如

果幹部認識不鮮，不能向勢力的目標邁進，則不但不能發生力量，恐怕一切的工作就作不到。

今後我們首腦部領導人，就是指示作法與考查，先指示他們作的目標，問他們要方法，使外邊作的人，必須用上他的力量去做，在工作進行中再實行嚴密的考查，以定獎懲。近年來每感到我們定下一個什麼辦法，始終貫徹不下去，在中途生了障礙。今後我們就是指明目標是什麼，教外邊適應情況的想出方法來處置，終期澈底完成目的為止。這並不是首腦部不費力，是費的力有效了，首腦部是要耳明目聰的提動鼓勵指示大家，以不鬆懈、不憚煩的精神來領導外邊的工作。否則首腦部訂下許多的辦法，每因與外邊不合套，致事倍功半的又蹈了空文政治的覆轍。革命的首腦部絕不應如此！

綜合世界戰爭觀察將來



有幹部就有政權在敵人焚燒激發經濟封鎖之下爭取人民

使政治現代化適合精神物質技術三要素表現正義與力量

根本作法在拿上立國最高峯迅速從事訓民工作

司令長官七月二十一日朝會講話 〇一

近來敵人是想拿上統制食糧的辦法，實行其以華制華的政策。這種物質上的控制，我們只有拿上精神來克服。希望大家趕緊提倡鼓勵起人民的愛國精神與建立不做漢奸、不幫敵人的民族人格。但欲此必須要善用，即發動起多數人民起而反抗打擊敵人。否則如不善用，即可能使多數的人民，幫助了敵人。所謂善用不善用，全看有無幹部。這就是所謂幹部決定一切。

此次征糧工作的完成，即全憑的是幹部，在打開征糧的路，固非軍隊不可，而骨子裏是要有英銳負責自動的幹部。今天只憑政權，如同舊日縣衙門只憑押上一顆印，發下去的公事是沒用的，必須有大批的幹部，在鄉村中作領導人民工作。才能發生政治的力量。故按今天說有幹部就有政權，沒幹部就沒政權。在此生死存亡關頭各家爭取力量的時候，也可以說是比賽幹部，誰的幹部行，誰的力量強；誰的幹部不行，誰的力量弱。我們今天要堅決認識敵人焚燒殺戮、經濟封鎖之下，正是我們爭取人民的好機會，爭取到人民，即上了全民抗戰的路子。今天除了少數喪心病狂的漢奸外，真正幫助敵人者沒有幾人。這個時機我們真可爭取到人民，也是訓民的一個好機會。

今天綜合世界戰爭，觀察將來，很可以看出那一種民族可以統治地球，那一種民族不會落伍。我們抗戰後的復興與立國問題，必須看人民現代化了沒有。今日欲隨地球之統一在進展途中而不消滅其國民，必須國中無漢奸，戰場上無俘虜，人人立一改進事物之志，使事無大小物無鉅細，均有精神繼續不斷的改進；人人抱勞動爲人生結果之觀念，負責自動各完成其事物。蓋國於天地，必有與立，與立的就是正義與力量，力量就是精神、物質與技術三者之平均總和，均須平均發達；否則所缺者卽所短，所短卽致敗之因。我國地大物博，可以遮短，不能以短勝長。技術之發達，全在政治之領導，故立國之綜語，就是現代化政治。若政治不現代化，則精神物質與技術均無由發展。我們可以說抗戰勝利易，復興成功難，因抗戰有假藉，復興必須自身够不可。

日本軍人不作俘虜的表現，是數千年來武士道精神教育傳統下養成的風尚。至德國人的此種精神養成才二三百年，今天並不比日本差多少；蘇聯不過二三十年，不作俘虜的精神尤其是從這次抗戰開始，因爲一大批的士兵被俘，才由幹部們提倡出來，但近來表現的亦很進步，和三百年前卽具有民族精神的德國對抗，並不示弱。所以我說，中國不怕是後進國家。只要有幹部，滴具備了立國精神，平時不作漢奸，戰時不作俘虜，並且人人生產，人人勞動，人人有一改進事物的志，這就一定可以把立國根子鞏固住，所以我們今天要拿上立國最高峯，來迅速從事訓民工作。

此次地多事輕將部
隨因軍中隊角險阻
晝一夜不息飲食
常備極艱苦尤能
振奮而不懈至
應特此褒勉



敵人破壞人民紡織機勸令秋禾登記戰工會預教人民防法

51 (七月十一日)

據報：最近敵人準備強化政策，破壞人民紡花車與織布機，規定種棉花芝蔴，每畝納偽幣稅三十元。其餘秋禾勒令分別登記，悉歸統制。一般人民水深火熱等情。戰工會查明，預教人民防法。

只說不做的幹部是十足的官僚民族的罪人應打擊之

52 (七月二十日)

只說不做的幹部，是十足的官僚，民族的罪人。我們幹部不許沾染一點這官僚亡國病。如有一個大家打擊，看情面就是十足的官僚習氣。痛改！痛改！痛改！

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指示各縣長

切實管制商業，統制物資，穩定物價（七月二十六日）

健全評價機構，嚴禁抬高物價，取締囤積居奇，執行商販登記

各縣縣長：

近來迭據報告各地貨價奇昂，影響人民生活甚大。考其原因，是直接由聚散市區購運貨物的商人少，而就堆轉售的商人多，所以在每一消費地區內，過來的貨物並未增加，只是由甲商轉之乙商，又由乙商轉之丙商，每轉手一次，立刻就增加好幾倍的利潤，商人只圖棄國難發財，而羣民生活，反受影響，無法維持，此種現象，太不合適。司令長官說：「此事十足表現政治上無能力，無政府。」如果我們不能澈底糾正此弊，我們管制商業和統制物資，都是空談了。

今後要清除此弊，使商業上路，物價穩定，必須對下列數事，努力執行。（一）健全評價機構，切實考察各種貨物的來源價格和運費等，評定物價。（二）督飭警察局及各區署，切實檢查，對拾萬物價之商販，嚴予懲罰。（三）嚴厲取締囤積居奇，使貨物能盡量在市場上與消費人直接發生關係，不要令商人囤積拾價，而使消費者無處購買。（四）切實執行商販登記，凡無直接由來源地購運貨物能力之商人，應不許設立，以減少就地轉買的家數。

另一方面，各縣政府及縣商會，應切實訓練商人，使之具備現代化國民應有知識，使一切商人行爲，都能配合上政治的需要。萬不可只給他們一貪圖厚利的機會，使忘記了國家民族利益，

國難抗戰復興。

古人云：「爲政不在多言」。希望說到做到，我們要表現政治的能力和政府的責任，務須做到不使貨價高漲，而同時還要開闢貨物的來源，使消費者不至感窮乏用不得。以完成長官偉大的號召，減少軍民生活上的困難。即祝

實幹。

長官司司令部督訓課各營軍同志

四九師一團連長溫紹英因虧累公款羞愧自殺

各同志應知所警惕自己不犯錯不丟人亦不讓部下犯錯丟人

同志：據報四九師第一團第九連連長溫紹英同志，因賬目不清，虧累公款，犯了嚴的紀律，經人檢舉，自覺羞憤，愧對組織，於六月二十四日該團團長令其到團詳詢原委時，行至九郎廟廟內，舉槍自殺，並遺呈 會長函一封，文曰：

會長鈞鑒：職這此犯罪，是將領到上年十一月份自購花料洋一百一十九元二角五分，本年二月份自購花料價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八分，尚有逃兵副食費三十七元五角，因大意，一時疏忽，未曾入賬，涉及賍的嫌疑，職雖無意，但已無可挽回，近被人檢舉報告我的團長，職晝夜深思，實在慚愧萬分，再難與

會長和各同志繼續的完成我們的任務了，職遂絕心自殺，以維護並鞏固我們組織的

紀律，并轉告全體同志，以我爲鑒戒。我的言盡於此，辭別了，謹祝

會長健康

會長萬歲

職溫紹英 六月二十四日於備案內

組織上接到溫同志自寫的報告後，當呈

會長同：奉批「朝宣通函各同志登行動，如此犧牲太虧負此輩」——遲於本月九日朝會上宣讀，讀畢會長並作循循懇切的訓示：「這般的犧牲與在戰場上英勇殺敵而犧牲，其價值太差了。這在行政上說：一個好營長好團長好師長，凡是一個好長官絕不讓他的部下犯罪，以後各部隊要切實實行檢查、調查、考查的三查，免留下因犯錯而犧牲，造成森嚴的環境，保證下級不能犯錯，不敢犯錯，不丟人，不落伍，能實幹，能進步，如做不到此，就是恥辱、罪惡。」——同志們！以過一再的指示不准再有此種悲痛的事件發生，今溫同志的自說，在組織上說：不能說不是我們組織教育的不够，負責連繫的人連繫的不够，沒有把以前的指示貫徹實行下去，致使同志陷入法網，走了犯罪的路子，實在是最堪痛惜而最大的損失。

會長前曾大聲疾呼的暗示我們：「錯可是了不得！」——同志們必須要三復斯言。

同志們！溫同志雖然犯了錯而自殺，但他這種維護紀律的精神，慷慨自殺的決心，實在是值得我們欽敬，充分證明我們組織的偉大，紀律的森嚴，是神聖的，千萬不敢違犯的，今後我們的同志一定不犯錯，不丟人，各自檢查，各自奮勉，互相督促，互相保證，自勵助人，進步實幹，把組織的效用表現到戰場上爲盼！此祝

實幹

長官司令部軍械處

指示各部隊如何保管手擲彈（七月二十五日）

手擲彈失效原因係檢查不嚴保管不良受濕所致

二〇三團訂定保管手擲彈十要十不准可資仿效

各部隊：查手擲彈爲作戰利器，欲發揮威力，致勝疆場；其製造固須精良，而保管檢查，尤須周到妥善。據查各部隊手擲彈失效結果，十九爲保管不良，致受潮濕；而保管不良之原因，又多係官長教育的不够，檢查的不嚴。現值天氣炎熱雨量最多之時，檢查保管，不容再稍忽視。經查二零三團團長慕韓，曾手訂手擲彈保管十要十不准，報部有案。堪資取法。茲特揭載於次，希即仿照實行。

甲、手擲彈保管十要

- 一、要各級官長講解彈藥之重要性，使其自動自發的愛護與保存。
- 二、要放在桌子上，或高橙木板上，絕對離牆離地。
- 三、要在一個月內，必須適度晒上一次。
- 四、要在服勤務被雨淋後，必須適度晒上一次。

五、要在天雨後，必須適度晒上一次。

六、要木柄與彈頭，必須塗油少許（尤其結合部），以防濕氣直接侵入。

七、要選（拂）長每星期（日），必須檢點一次。

八、要少校團附、副營長、特務長，負保存檢點之責。

九、要營長每半月，必須檢點一次。

十、要團長在每月內，必須檢點保存情形，及放置是否適當。

乙、手擲彈保管十不准

一、不准掛在潮濕牆上。

二、不准放在潮濕室內。

三、不准放在潮濕及熱度的土坑上。

四、不准放在潮濕土臺上。

五、不准遺失保險蓋。

六、不准時常取掉保險蓋。

七、不准磨破或撕開油紙。

八、不准使木柄與彈頭活動。

九、不准拿手擲彈隨意玩耍。

十、不准用手擲彈釘釘子。

總攬掌握到後，各級長官應召集所屬官兵，詳懇講解，務使徹底明瞭，作為個人的座右銘，遵照上述各節，確實實行。政工人員，應負責考查及保證實行。

司令長官批：此指示很重要，各部隊務須遵照實行。倘仍有損壞情事，連排長及直接保管人員，應受嚴厲處分。其整系長官，應受遞減連帶處分。政工人員，如不能事先糾正或報告時，應受失察處分。（七月二十五日）

長官司司令部服裝處

對各縣政府及聯辦處關於製做軍服職權之劃分（七月二十八日）

各縣縣長兼聯辦處處長：

茲為加強軍服工作，俾便澈底執行，而免相互觀望推諉，得達到圓滿完成之目的起見，特將各縣政府及聯辦處關於製做軍服之職權劃分如次：

- 一、關於紡織工作之督導等，由縣政府負責辦理。
- 二、關於製做工作之分配，下令督促、獎懲等，由縣聯辦處負責辦理。

指導員孫漢三中隊長翟喜章

傷害車夫趙雲雷致死

各被判處徒刑

長官部大軍隊第二中隊指導員孫漢三，於五月二十七日以該隊第五班車夫趙雲雷有預謀潛逃嫌疑，用扁担親自拷打，致將趙雲雷兩脅打成重傷，打畢捆綁拘押。次晨孫漢三與隊長翟喜章，集合全體員夫，將趙雲雷提出，令各班長共施拷打。孫漢三猶以爲未足，親持扁担，盡力猛打，致趙雲雷因傷勢過重，即時斃命。事被發覺，經職工會將翟喜章孫漢三扣交九專署，訊明共同傷害人致死屬實，依法將孫漢三判處有期徒刑七年，翟喜章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，已報經長官部核准云。（法）

同令長官批：車夫趙雲雷預謀潛逃，如屬屬實，他應負何種刑責，受什麼處分？國法上自有規定。乃中隊長翟喜章，

指導員孫漢三，竟用扁担將趙雲雷打死，這種事前不教育，犯了痛責打的後繼母作法，實爲我革命幹部所應切戒。處置乖方，致羅法網，何等可惜。近聞部隊中亦不免有此類事件發生，望嗣後均以翟隊長、孫指導員爲鑑戒，勿再蹈他二人的覆轍。（七月十二日）

馬營長夫人李玉貞不受敵污

躍崖粉身節烈可風

長官書獎「貞節烈」四字文嘉碑

據報：我某旅第二團三營營長馬衍萃之妻李玉貞，山東單縣人，客歲夏季中條山會戰之際，該氏亦在軍中，旋因戰路關係於五月二十六日隨軍轉移到沁水縣之衙村，正在做水帶助部隊炊飯之際，突遭敵寇襲擊被俘，敵兵二名強行凌辱。該氏情迫無奈與兩族，出賊不意，竟

奮身躍下石崖殞命，敵兵以未遂所欲，忿恨已極，辱罵屍體，用刺刀戳傷數十處，事發派人查看血跡模糊，已糜爛不可覆認。敵氏以一鄉油女子，大義所在，臨難不屈，實堪欽敬云。

(務)
司令長官批：該李玉貞，守貞不辱節烈可風。賜「貞節烈」四字。樹立墓碑，登行動，交文抗。(七月十六日)

紙廠技工薛辛海視公物如己物

雷雨驟至時自動收回晒紙

長官賞獎「視公物如己物」六字

其餘工人未收贊戲加訓誠

響製造紙廠技工薛辛海，於五月十七日午餐時，見驟雲密布閃電交作，大雨將降，遽停止用飯，急往工場將所晒紙張悉數收回，其餘工友仍坐用飯，旋雷雨驟至，除薛辛海所收回者外

，共損晒紙二千八百一八張云。(務辦)
司令長官批：獎「視公物如己物」六字；其餘工人應嚴加訓誠，職員亦不好，何以不領導全體工人一齊搶回。朝宜、列行動。(七月十日)

中士張永貴馬生華奉撥敵機槍

以活炸彈精神與敵同盡

長官賜「不愧國魂」各四字

並在死難地點立碑紀念

據報：暫編第八師三團，五月三十日張開西戰役，五連中士張永貴、馬生華等二名，因捨奪敵人重機槍腿部受傷甚重，恐被敵俘將槍交與列兵郭子棟帶回，乘敵搜捕之際，即將手擲彈引線拉開，與敵同歸於盡，十足表現不作俘虜的精神。(務)

司令長官批：不作俘虜為民族靈魂，該

中士張永貴。馬生華抱不作俘虜決心，與敵周歸於盡，壯烈犧牲，殊堪悼惜，除轉中央優予褒卹外，並賜予「不愧國魂」四字登行動表揚，將其墓葬於殉難地點立碑紀念。（七月十六日）

團指導員魏崑山

關心士兵疾苦

工作深入兵棚

據報：暫四十八師三團指導員魏崑山，經常除在辦公百忙中抽暇督導所屬政工同志工作，並詢問士兵生活等情外；尤其每次部隊移防後，必親至各連，深入兵棚，察看士兵住屋，檢點士兵飲食，詢問士兵隱情，因此，甚獲一般官兵之同情與愛戴。其吃苦耐勞，深入徹底之精神，實為革命幹部之表現。經署政治部據報後

，特電嘉獎云。（緩政）

司令長官批：臨時的成績，是平時的辛苦。各級政工人員均應仿照魏指導員平時的辛苦，以獲得臨時的成績。（七月十六日）

連指導員靳修德

身先士卒奮勇殺敵

長官書獎「奮不顧身衝入敵陣」八字

據報：××師第一團於已月亥日發道戰役時，該團第三連中尉指導員靳修德，奮不顧身，先行衝入敵陣，鼓舞士兵，勇敢殺敵，充分表現不怕死的精神。該指導員身先士卒奮勇殺敵，洵堪嘉尚。經署政治部據報後，予以晉級獎賜云。（緩政）

司令長官批：獎「奮不顧身，衝入敵陣」八字，刊行動大家仿效。（七月十六日）

某縣村民齊德富

與我作戰官兵送茶飯

閩長龐金富傳遞情報

長官獎匾「抗戰模楷」四字

獎齊「冒險陣地送飯四次」八字

某縣××之役，有××村村民齊德富，年六十六歲，自動冒險與我陣地官兵送茶飯四次，該部隊當獎洋十元。又××村閩長龐金富，聞敵到村即飛奔我方遞情報，敵退後復向我方報告，該部以其勇敢負責獎洋二十元。（侍）

司令長官批：獎村民齊德富「冒險陣地送飯四次」八字，獎閩長「抗戰模楷」四字，登行動朝宣。（七月十八日）

宋學恭急公好義

食糧十餘石借貧民食用

省府傳令嘉獎

據報：鄉寧縣輝峪河編村，前任村副宋學恭，持家勤儉，稍有積餘。鑒於近來村中貧民，以野菜充飢，無糧可食，遂於五月十二日，將自己家中所存之糧食十一石六斗，無利息借給貧民食用，省府據報後，當予傳令嘉獎。該宋學恭此種義舉，一般富有人民，均應仿效之。（民）

司令長官批：抗戰期中許多富人挾其財富以卡制貧民，十足表現了我們沒政治，以後大家集中力量打擊制裁為富不仁者，獎勵稱譽濟困救貧者。如宋學恭者，可稱貧民之友。（七月十七日）

靈石組政軍幹部完成征糧工作

游二縱隊士兵助民割麥

人民備飯酬勞不受飯證

據報：游二縱隊士兵協助民割麥，人民均備

飯招待，士兵飯後留給飯證，人民均不受。又靈石地方全體幹部皆能協同一致，深入鄉村協助收糧，督促徵糧，故靈石之糧，經部隊之掩護、協助、行政上之徵收，皆圓滿完成。（侍）司令長官批：工作成績表現最圓滿處，即是工作人員的協同一致，亦即化合武力。望我全體幹部，均向化合上努力。

（七月十八日）

三九師士兵助民割麥碾場

深得人民歡迎稱讚

返部隊人民感贈蒸饅白麵

三十九師魯師長派各團士兵，分赴永和、大寧各處為民割麥碾場，因各士兵均能吃苦耐勞，勤於工作，割麥迅速而不遺失，深得人民歡迎，到處稱讚。工作完畢，士兵還帶時，人民均各自勸與士兵携帶蒸饅白麵等物；甚有給錢者

，士兵均辭未受。由此足證該師士兵確能做到軍民合作云。（侍）

司令長官批：適時的協助人民勞作，是取得民心，擴大大部隊政治影響的初步，我全軍注意之。（七月十八日）

逃兵席合義藉端敲詐民財

被便探劉英誠扣獲

長官書獎「不容人隱」四字

據報：政衛第一師一團九連逃兵席合義，在靈石某村一帶，自稱長官部工作人員，查驗各村賬簿，並在黃守典家中詐稱該民之子黃成謙，跟渠當兵，拐去煙土五兩、手槍一支，子彈二十餘粒，感贈賠償，經人說合，賄洋一千五百元，此事被第五游擊支隊便探劉英誠偵悉，報告大隊部將該匪合義扣獲，函該師法辦云。（侍）

司令長官批：獎劉英誠「不容人壞」四字。登行動。(七月十九日)

知錯認錯改錯！

騎二師某部行為欠當

沈師長誠懇接受批評

據報：在介休縣政軍民工作檢討會上，某指導員提出騎二師所屬某部在蔭區因徵糧發生欠當行為，適該師沈師長在座，即向羣衆表示接受批評，並允予糾正。與會人員均表讚許。(務)司令長官批：能不袒護部屬的錯誤，就是能進步。朝宣、刊行動。(七月廿日)

進山中學課餘

助民夏收分工合作

適時宣揚長官號召

據報：進山中學校發動學生中之嫻於農事者，

助民夏收，計報名者共一百零一名，分爲兩隊，每隊三組，有割麥者，拾麥者，送麥者。先與閻長洽定割麥時間與地點，於七月一日起，利用體育勞作時間，分派各隊到指定地點收割，前後三日共六小時，收割三十餘畝，因分工合作遺麥極少。據村民稱，可省熟練農夫六名，工資九十六元。學生於割麥時並對農民宣揚長官擴大生產之號召，與軍民合作之至意，村民稱道，並約該校學生於秋收時再予協助云。(特)

司令長官批：朝宣，登行動，各校仿效。(七月十九日)

木瓜葉！

可代草綠顏料

經濟適用大家試用

據報：游十三支隊將本年領到白襯衣及上年舊黃單衣，一律利用木瓜葉染成草綠色，色鮮而

耐久，其染法將木瓜葉採下搗爛，與衣料同煮鍋內，能再加少許黑礬更好，煮的時間愈長，顏色愈醇，如係白色衣料，須煮二次以上為佳。查該支隊能在此物質缺乏時期，利用木瓜葉煮染衣服，代替顏料，既經濟又適用，此種創造與克服困難的精神，堪資仿效。（整）

司令長官批：登行動，各部份使用時，應詳細研究，精益求精。（七月十五日）

戰工組員崔湘

說服富戶借給貧戶食糧

長官警獎「說服有方」四字

據報：吉縣戰工第二團以時值青黃不接，貧民食糧困難，特獎勵存糧富戶將食糧借給貧戶食用。該團組員崔湘調查密存食糧富戶之時，查得安平編村第二團村民楊茂興密存食糧百餘石，即前往該戶婉詞說服，竟遭拒絕。遂提經該村村政務會議議決，強詞逼開藏糧暗窖，三處共掘出食糧百餘石。復經崔湘反覆勸導，苦口

說服，該楊茂興為大義所動，願以存糧借給貧民，不取利息。該組員崔湘正確的運用說服戰制，圓滿的達成工作任務，堪資取法。（註）司令長官批：獎崔湘「說服有方」四字，登行動。（七月二十日）

韓三女放哨認真

往來行人問明始放行

長官警獎「英勇負責」四字

據報：汾西縣第五區孫磨莊韓三女，係十五歲女孩。五月二十八日在村外放哨時，有某部中士陳雙喜，担運衣物經過哨所，該女因該中士既未佩帶徽章亦無路條，遂詳加盤問，該中士負氣不理。該女即趨前拉住，一面高呼村人，將該中士送往村公所，盤問明確始放行。少頃又有蒲縣合作社織廠驢夫帶毛驢二頭經過，其路條書毛驢三頭，數目不符，該女詢問原因始准其通過。（註）司令長官批：獎「英勇負責」四字，登行動。（七月二十一日）

晉綏軍各部隊資深績著中下士班長晉級待遇辦法

(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八二次政會通過)

- 一、爲加強部隊基層領導，獎勵資深績著班長起見，特規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充中(下)士班長，平時能帶住兵，戰時能打仗，在其原屬連(獨立排)服務三年以上者，按上(中)士待遇；五年以上者，按准尉(上士)待遇。
- 三、選拔資深績著班長手續及責任如左：
 - 甲、團屬之連由連政務會議(獨立排排主官)初選，呈營長覆查(團直屬部隊由團長覆查)，提交團政務會議審核，彙呈師(旅)政務會議覆查，轉呈本部核辦。
 - 乙、各集團軍、軍、師(旅)直屬部隊，應由連政務會議初選，經直屬上級主官覆查，送呈各集團軍、軍、師(旅)政務會議覆核，分別彙呈本部核辦。
 - 丙、騎、砲、工兵、游擊縱隊，及獨立團，均比照本辦法施行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五、本辦法自八月一日施行。

第一戰區監犯服勞工辦法

(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八二次政會通過)

- 一、刑處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監護處分之人犯，除因身體案情等重大原因，不能作工或

不便使作工者外，均於判決確定後，送交監所時，由監所主官，即時編入勞工隊，在監所內或監外服勞工，如背糧、磨麵、修路、築城等工作，不得在監坐食。

二、在審理期間之未決人犯，擇其案情輕微者，亦得酌使服勞工。

三、勞工隊由各該監所長官負責率戒護管理之責。如有特別需要時，得由各該監所上級長官，派專人負責督率戒護管理之。

四、監犯服勞工之日期，折抵刑期，如合於監犯調解軍役暫行條例，或軍事犯調解勞役暫行辦法時，仍得調解軍役或勞役。

五、監犯在服勞工期間，努力工作成績卓著者，無期徒刑滿五年，有期徒刑滿三分之一時，以已執行徒刑期滿論，予以開釋。

六、本辦法頒布後，已在監所執行之已決人犯，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（八月一日公布施行，不另行文）

字
號
第 1160

秘密保存

本刊係移交品，發行編有號碼，收刊機關或人員，閱畢應秘密保存，不得遺失。

本刊爲七日刊每逢星期一出版